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榮興城東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廖伯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統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東分公司間
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之主任委員是否已變更？如是，應由新主任委員具狀
承受本件程序，並提出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